

新北市立鷺江國中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五條
- 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申請資格：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應具以下資格：

- 一、就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經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未具資優資格者，須先申請通過本府鑑輔會鑑定。
- 二、欲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之學期（學年）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說明如下：
 - （一）參照之成績以申請時之就讀學校及同一教育階段為準。
 - （二）無前一學期成績，以就讀學期現有定期評量成績為準。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

國民教育階段：**語文(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 （一）**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得免修或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該學科（學習領域）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 （二）**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該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仍就讀原年級僅該學科（學習領域）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就讀。
- （三）**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學科（學習領域）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申請（二）、（三）經學校特推會審議後，送

鑑輔會通過及新北市政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 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 申請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

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中註明。

伍、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免修或跳級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

二、申請部分、全部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加速者，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學期或學年)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且於加速課程結束時應精熟申請縮短期間該學科(學習領域)百分之九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未通過者應回原班學習。。

陸、實施方式：

一、申請：

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向輔導處特教組申請。

二、成立甄別小組：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教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各相關學科教師代表、資優班教師代表、導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組成。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本校鄰近之高中學校代表為甄別小組成員。

三、評量內容：

(一) 教師之觀察記錄:包括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 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實。

(三) 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包含學科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 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依據現行課程標準(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科(學習領域)所訂之重要概念、學習目標、學

習內容或表現，由學科（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得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行，通過標準應於評量前決定，並告知學生。

（五）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包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等。

（六）特殊表現紀錄：包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

柒、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方式與相關注意事項：

-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 二、縮短修業期間之個別輔導計畫適用原申請學校，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 三、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1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優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 四、調整個別輔導計畫：

由學生、家長、班級導師、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個管教師，共同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科（學習領域）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納入個別學習輔導計畫（IGP）。指導教師定期追蹤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協助與輔導。如學生學習特質與適應狀況未臻理想，可於個別學習輔導計畫會議中討論最佳安置與輔導，確保學生社會適應與學習品質。

（一）通過「免修」之輔導計畫

1. 通過甄選的學生，免修該科目。
2. 原班級該科上課時間，學生根據親師生共同擬定之縮修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3. 執行輔導計畫時，由學校協調自主學習場地，學生自行簽到，自律遵守校園安全規章，個管老師與原任課教師定期追蹤輔導其學習狀況，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若遇場地不克提供自習，則學生該節課回原班學習。
4. 通過甄別標準之學生，該學期免修科目之平常成績，即參加甄選測驗成績。段考於規定時間內回原班級參加段考。

（二）通過「加速」之輔導計畫

1. 通過甄選的學生，該科目加速進行。
2. 加速學習執行所需之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惟負責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三）通過「跳級」之輔導計畫

1.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一律由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全科跳級者，學籍遷至跳級申請後之年級。
2. 部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選修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管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3.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因跳級未修之該學科學期(年)成績即為參加甄別之學科測驗成績。
4. 通過跳級甄別標準之學生，應參加跳級後就讀年級之段考，並由實際授課教師給予跳級後年級之學期(年)成績。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續讀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

捌、縮短修業年限實施類型與說明

申請資格		一、就讀本校之資賦優異學生(語文、數理、藝才、其他特殊才能) 二、該學科（學習領域）前一學期(或學年)之學期(或學年)成績須達該年級百分等級85以上。
辦理期程		第一、二學期各一次，依新北市縮短修業年限日程表辦理
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七年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八年級	☐ 免修 ☐ 加速 ☐ 跳級
	九年級	☐ 免修 ☐ 加速
服務方式	免修	依據親師生共同擬定的學習輔導計畫，到指定地點自主學習。
	加速	以較短時間完成修業，加速學習執行所需場地、教師、時間、節數由學校協調提供， 惟加速教學之教師鐘點費由學生家長自行負擔
	跳級	學校安排適合跳級就讀之班級及任課教師。

申請縮修領域 科目	七年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八年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九年級	☐ 國文 ☐ 英語 ☐ 數學領域 ☐ 社會領域 ☐ 自然科學領域
通過標準		甄選測驗成績須達 90 分以上
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 計算		平時成績：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其平時成績 段考成績：參與學校段考所得成績

玖、本計畫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